

福建省教育发展基金会

闽教发基〔2023〕22号

关于下达2023年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教育关爱 “筑梦行动”项目资金的通知

明溪、清流、宁化、泰宁、建宁县教育局：

根据我会《关于组织开展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教育关爱“筑梦行动”项目活动的通知》（闽教发基〔2023〕20号）要求，在学校申报、县教育局审核的基础上，经研究，确定明溪、清流、宁化、泰宁、建宁等5个县为“筑梦行动”项目资助对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每县给予一次性资助2万元，主要用于承担送教上门任务的13所学校教师（不得抵顶有关教师已有补贴），尚有结余的应用于送教上门教师培训、研讨等。

二、明溪等5个县接受送教上门服务的重度残疾儿童共73人，给予每人一次性500元学习生活资助。

三、请有关县教育局加强项目实施管理，按规定办好相关手

续，确保项目经费规范使用、专款专用（具体资助项目资金安排详见附件）。请各县于12月8日前向我会开具电子票据（付款单位：福建省教育发展基金会，税号：53350000512157060K，备注：“筑梦行动”项目资助资金），同时发送至我会邮箱：fjjsjjh@126.com。12月底前将资金使用情况报我会备案，我会适时组织进行实地抽查。

联系人：陈老师，电话：0591-87091205，13799361560。

附件：2023年重度残疾儿童教育关爱“筑梦行动”项目
资金安排表

福建省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3年11月24日



抄送：三明市教育局

附件

2023 年重度残疾儿童教育关爱“筑梦行动” 项目资金安排表

序号	项目县	县级一次性 资助金额 (万元)	重度残疾儿童资助金额 (一次性资助)			合计 (万元)
			人数	资助标准 (元/人)	资助金额 (万元)	
1	明溪县	2	8	500	0.4	2.4
2	清流县	2	18	500	0.9	2.9
3	宁化县	2	26	500	1.3	3.3
4	泰宁县	2	11	500	0.55	2.55
5	建宁县	2	10	500	0.5	2.5
合计		10	73		3.65	13.65

承担送教上门任务的 13 所学校：明溪县城关小学、明溪县夏阳学校、明溪县枫溪学校、明溪县城关中学、清流县特殊学校、宁化县特殊教育学校、泰宁县杉城镇中心小学、泰宁县朱口镇第一中心小学、泰宁县第二中学、泰宁县第三中学、泰宁县第四中学、建宁县特殊教育学校、建宁县城关中学

